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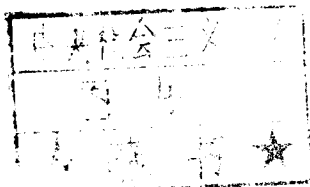
1988

730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会刊**



★200139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IQIJI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第一次会议会刊

DIYICIHUIYI HUIKAN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秘书处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635×927 毫米 16 开本 32.5 印张 331,000 字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8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120

ISBN 7-01-000414-5, D·159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赵紫阳辞去国务院总理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

政府工作报告 李 鹏 (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54)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宋 平 (55)

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后的国务院机构

改革方案的议案 (6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决议 (73)

关于一九八八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姚依林 (7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94)
关于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9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一九八七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	
一九八八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八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1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号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2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吕 东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郑拓彬 (152)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两个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汉斌 (15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	(164)
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彭 冲 (16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	
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决定	(168)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省的议案	(169)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崔乃夫 (17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7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	
经济特区的议案	(174)
关于提请审议建立海南经济特区	
议案的说明	谷 牧 (17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 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1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陈丕显 (17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郑天翔 (19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易辰 (221)

杨尚昆主席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35)
万里委员长在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3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议案和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 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42)
--	-------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办法	(245)
----------	-------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王厚德 (248)
-----------------------	-----------

附件一 拟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250)
--------------------------	-------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议案	(2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2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2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28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号	· (29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简历

杨尚昆 (297) 王 震 (2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委员简历

万 里 (300)

习仲勋 (301) 乌兰夫 (302) 彭 冲 (303) 韦国清 (304)

朱学范 (305) 阿沛·阿旺晋美 (306)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306)

赛福鼎·艾则孜 (307) 周谷城 (308) 严济慈 (309) 荣毅仁 (310)

叶 飞 (310) 廖汉生 (311) 倪志福 (312) 陈慕华 (313)

费孝通 (314) 孙起孟 (315) 雷洁琼 (316) 王汉斌 (317)

丁光训 (318) 马万祺 (319) 马木托夫·库尔班 (320)

马 洪 (320) 马腾霭 (321) 王永幸 (322) 王 伟 (323)

王秉铨 (323) 王金陵 (324) 王厚德 (324) 王润生 (325)

王 猛 (326) 王耀伦 (327) 扎喜旺徐 (327) 区荣亮 (328)

邓家泰 (329) 厉以宁 (330) 平措汪杰 (330) 叶叔华 (331)

叶笃正 (332) 史来贺 (332) 冯之浚 (333) 朱 荣 (333)

朱德熙 (334)	伍觉天 (335)	任新民 (336)	刘大年 (337)
刘东生 (337)	刘有光 (338)	刘 伟 (339)	刘延东 (340)
刘念智 (340)	江 平 (341)	许家屯 (342)	许嘉璐 (343)
孙敬文 (343)	阴法唐 (344)	李学智 (345)	李 朋 (346)
李 贵 (346)	李剑白 (347)	李宣化 (348)	李桂英 (349)
李崇淮 (349)	李 清 (350)	李 琦 (351)	李瑞山 (352)
杨立功 (353)	杨纪珂 (353)	杨 明 (354)	杨初桂 (355)
杨 波 (355)	杨烈宇 (356)	杨海波 (357)	杨 浚 (358)
杨 铿 (359)	吴大琨 (359)	吴仲华 (360)	何 英 (361)
何浣芬 (362)	邹 瑜 (362)	宋一平 (363)	宋则行 (364)
宋汝芬 (365)	宋承志 (366)	张再旺 (366)	张有勇 (367)
张 忱 (368)	张承先 (368)	张 挺 (369)	陈 先 (370)
陈宗基 (371)	陈舜礼 (372)	陈遂衡 (372)	林兰英 (373)
林丽韞 (374)	林洞青 (374)	郁 文 (375)	周占鳌 (376)
孟连昆 (376)	赵复三 (377)	赵 修 (378)	郝治纯 (379)
胡代光 (379)	胡克实 (380)	胡绩伟 (381)	胡德华 (382)
蚁美厚 (382)	段苏权 (383)	姚 广 (384)	姚 峻 (385)
贺进恒 (385)	贺敬之 (386)	秦 川 (387)	袁雪芬 (387)
英文祥 (388)	顾 明 (389)	钱 敏 (390)	徐运北 (390)
徐采栋 (391)	徐起超 (392)	爱新觉罗·溥杰 (392)	高 修 (393)
高登榜 (394)	郭力文 (395)	郭秀珍 (395)	陶 力 (396)
陶大镛 (397)	陶爱英 (397)	黄玉昆 (398)	黄志刚 (399)
黄顺兴 (400)	曹龙浩 (401)	曹思明 (401)	符 浩 (402)
章文晋 (403)	章师明 (404)	章瑞英 (404)	清格尔泰 (405)
梁灵光 (406)	彭清源 (407)	董建华 (407)	董耐芳 (408)
董辅弼 (409)	董寅初 (409)	傅奎清 (410)	曾 涛 (411)
谢怀德 (412)	谢铁骊 (413)	楚 庄 (413)	蔡子民 (414)
熊 复 (415)	颜金生 (415)	潘 焱 (416)	霍英东 (417)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银行行长、审计长简历

李 鹏 (418)

姚依林 (419) 田纪云 (420) 吴学谦 (421) 李铁映 (421)

秦基伟 (422) 王丙乾 (423) 宋 健 (424) 王 芳 (425)

邹家华 (426) 李贵鲜 (426) 陈希同 (427) 陈俊生 (428)

钱其琛 (429) 丁衡高 (430) 司马义·艾买提 (430) 贾春旺 (431)

尉健行 (432) 崔乃夫 (432) 蔡 诚 (433) 赵东宛 (434)

罗 干 (435) 朱 训 (436) 林汉雄 (437) 黄毅诚 (437)

李森茂 (438) 钱永昌 (439) 林宗棠 (439) 戚元靖 (440)

秦仲达 (441) 曾宪林 (441) 吴文英 (442) 杨泰芳 (443)

杨振怀 (444) 何 康 (445) 高德占 (446) 胡 平 (446)

郑拓彬 (447) 柳随年 (448) 王 蒙 (449) 艾知生 (449)

陈敏章 (450) 李梦华 (451) 彭毓云 (451) 吕培俭 (452)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简历

邓小平 (454)

赵紫阳 (455) 杨尚昆 (456)

洪学智 (456) 刘华清 (457) 秦基伟 (459) 迟浩田 (459)

杨白冰 (460) 赵南起 (46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简历

任建新 (462) 刘复之 (46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6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7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7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75)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4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共 2970 名)	(47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确认赵紫阳 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 请求的决定

**(1988年3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认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同意赵紫阳辞去国务院总理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关于 《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议了李鹏代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为报告既肯定了政府工作在广大人民支持下所取得的成绩，也指出了前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是实事求是的。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我国建设和改革的目标、方针和任务，是可行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上届政府在组织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就，使我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面貌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会议对上届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今后五年的工作中，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加快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把改革和发展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以保证到

1992年在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5500亿元左右，从而为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会议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重视这次会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好广大人民普遍关心的农业、物价、教育、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等问题，保证我国社会主义事业更加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农业真正置于国民经济基础的地位，力争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稳步增长；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社会集团购买力和货币发行量，进一步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价格改革要注意保持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要加快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改革；要把计划生育特别是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抓紧抓好；切实搞好政府的机构改革，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端正社会风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会议认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和根本利益。会议希望台湾当局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为实现台湾与大陆的和平统一进一步采取积极步骤；希望广大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会议强调，我国将坚决贯彻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警察,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一切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劳动者和爱国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埋头苦干,艰苦奋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政府工作报告

——1988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代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国内工作的基本总结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国务院在赵紫阳总理主持下，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奋力开拓，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五年来，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总的形势是很好的。

——国家经济实力继续得到显著增强。国民生产总值1987年达到1092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1.1%。经济发展速度比较高，波动幅度比较小。国民收入

1987年达到915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10.7%。国内财政收入1987年达到2243.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2.9%;预算外资金1987年达到193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9.2%。粮、棉、钢、煤、电、石油、化肥、水泥、化纤、纱、布等主要产品的产量,以及交通运输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达到5854亿元,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

——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进一步趋于协调,宏观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增长6.5%。固定资产产值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工业产品的花色品种增加,主要产品质量有了改善。工业生产中物质消耗水平有所下降,五年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1.6亿吨。宏观经济效益的改进,为国民经济逐步走上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

——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1982年为270元,1987年提高到463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8.6%;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982年为494.5元,1987年提高到916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6.3%。城乡市场繁荣兴旺,消费品供应明显增多。城市新建职工住宅8.5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39亿平方米,城乡人民居住条件有了改善。全国城镇共安排3700多万人就业,基本解决了长期积累的城镇待业青年就业问题。贫困地区摆脱贫困面貌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到城市全面展开,取得了重大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